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九十二號三樓 52 Princess Margaret Rd, 3/F,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13 9155 Fax: (852) 2791 3126 Email: scso@pcc.org.hk Website: www.scso.org.hk

電話：2869 9200

傳真：2537 185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鈞鑒：

要求立法會儘快跟進在囚人士投票權裁決

高等法院日前(12月8日)就在囚人士投票權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裁定在囚人士(包括已獲判刑及還押而未判刑人士)及享有投票權。由於裁決涉及修改各項選舉法例，現特致函 要求貴會積極跟進立法工作。

是次涉及司法覆核裁決個案的其中兩名人士(即陳健森先生及蔡全新先生)均為本會跟進個案，他們均對裁決感到欣喜，認為法庭的判決令給予在囚人士投票權，對他們的更生有正面意義，而他將會繼續為更生人士權益努力。

高等法院裁決清楚確認及顯示，投票權是一項重要的公民政治參與權利，任何限制行使投票權利的法例及政策，必須合乎適度及合理，否則只會損害公民政治權益。是次裁決亦彰顯香港尊重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的態度，同時肯定現時近六千多名本地年滿十八歲及有永久居民身份的犯人的投票權利。現時全球絕大部份地區均已承認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各國分別只在於對服刑年期不同的人士施以不同規定，因此，像香港法例所規定的一刀切式褫奪所有在囚人士投票權明顯是跟不上國際社會形勢，反映本港現行法例有欠完善，不符國際人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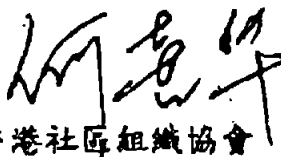
據悉，特區政府擬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有關判決，並就在囚人士投票權安排事宜進行公眾諮詢。由於 特區政府仍未表態是否決定上訴，亦未有提供暫緩執行的時期，本會認為此舉是拖延時間，憂慮在囚人士投票權遲遲未能落實，亦反映行政機關漠視司法機構的決定。

為此，本會要求 貴會如下：

1. 要求特區政府提交申請暫緩執行法庭裁決的理據，並表達會否就案件提出上訴。
2. 要求特區政府提供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並參考各國立法經驗及案例，盡快修訂本港有關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法例，刪除在囚人士不能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規定
3. 參考各國立法經驗及案例，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完善在囚人士及被還押人士投票安排，例如：選擇選區、登記選民、接收候選人宣傳物品、投票方式等，以確保落實有關人士的投票權。

由於以上議題落實公民政治權利，煩請儘快跟進。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3 9165 與本會聯繫。

敬祝 台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任
何喜華 謹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